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全新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一致行动人名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办公楼 23 层 0-2610

一致行动人名称：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名称：吴日松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宝民一路灶下村

一致行动人名称：陈卓婷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翻身路 147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新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全新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5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6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6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32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2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3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34
一、乐铮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34
二、乐铮网络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36

三、泓钧资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36

四、前海全新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3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43

 一、备查文件 43

 二、备查地点 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44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5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全新好/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吴日松、陈卓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的方式与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对上市公司形成共同控制之行为
乐铮网络	指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泓钧资管	指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前海全新好	指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练卫飞及其下属公司广州博融控制的全新好 12.57%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前海全新好之实际控制人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
广州博融	指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系练卫飞控制的下属企业
《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泓钧资管、吴日松、陈卓婷夫妇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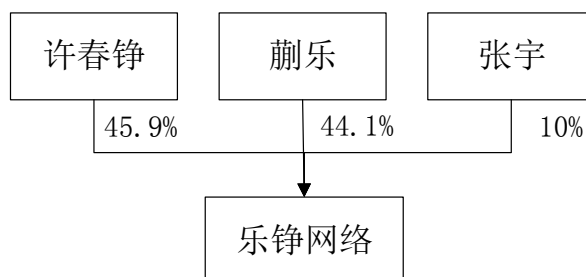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	许春铮
注册资本	21,529.6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Y33F83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3日至2046年8月2日
主要股东	许春铮、蒯乐、张宇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铮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许春铮先生。许春铮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其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任职日期	职务
上海佑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年8月9日 至今	监事

任职单位	注册地址	任职日期	职务
上海眯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	2015年04月09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铮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7年05月10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年08月03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眯颐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2015年11月04日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眯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2015年08月28日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恭胜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2014年05月28日至今	监事
温州市恭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市	2014年05月07日至今	监事
上海早点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	2015年02月02日至今	监事
上海房爸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	2016年05月26日至今	执行董事
上海如题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	2012年08月02日至今	董事
上海房爸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5年12月21日至今	执行董事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凌桥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年09月01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延吉中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	2014年05月22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五莲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4年08月22日至今	负责人
温州市玖玖旅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高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4年08月27日至今	负责人
CELESTIA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2015年10月6日至今	董事
FINESSE DEAL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2016年6月12日至今	董事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乐铮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529.67	45.90%	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订房服务咨询（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2	上海乐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96%	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会务服务, 订房服务。
3	北京乐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71%	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会议服务。
4	上海乐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0%	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5	缤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100	50%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婚庆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服务，摄影服务（除彩扩），仓储管理，日用百货、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环保材料、床上用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6	广州鼎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	70%	酒店管理；
7	上海如题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50%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8	CELESTIA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	100%	-
9	FINESSE DEAL LIMITED	-	100%	-

4、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乐铮网络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其为控股型公司，除对外投资外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乐铮网络自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46	-
净利润	0.46	-
净资产收益率 (%)	0.01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03.15	0.10
负债总额	10,702.69	0.10
所有者权益	4,500.46	-
资产负债率 (%)	70.40	100.00

注：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由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以上均为为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 3 年，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许春铮，许春铮其投资的主要企业主要从事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咨询服务。

5、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铮网络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铮网络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总经理	许春铮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监事	邵骏威	男	中国	中国上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下述情况外，乐铮网络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蒋叶峰与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

2015 年 4 月 24 日，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闸民二（商）初

字第 8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许春铮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18,147.14 元。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沪二中民四（商）终字第 10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许春铮的上诉，维持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沪民申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许春铮、蒋叶峰对于其与上海贝克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已结案。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全新好股份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是否控股	主营业务
汇源通信	000586	6.63%	否	光缆生产、销售

（二）一致行动人之泓钧资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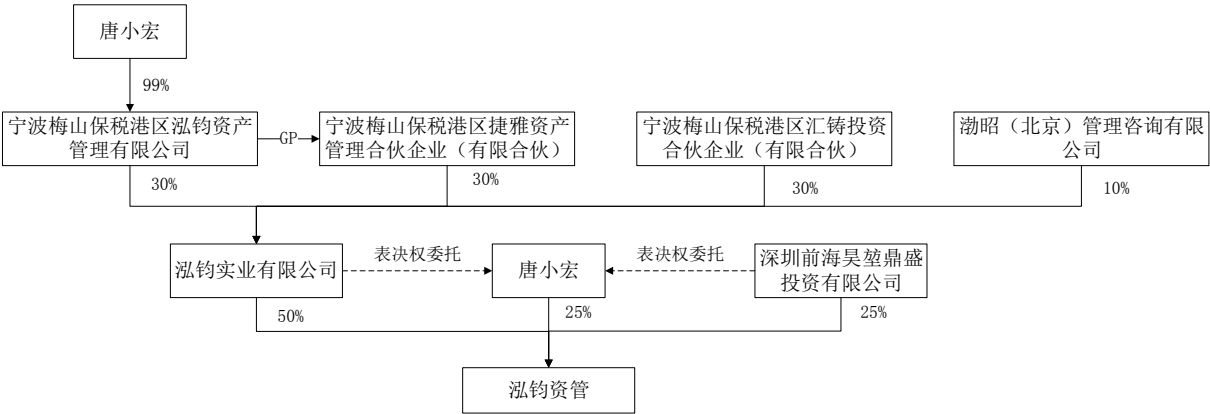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唐小宏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31 层 31 内 05 单元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31 层 31 内 05 单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5254587A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45 年 8 月 23 日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根据泓钧实业有限公司与唐小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泓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对泓钧资管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唐小宏行使，结合此前深圳前海昊堃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唐小宏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享有泓钧资管 100%表决权，为泓钧资管实际控制人。

唐小宏先生：1975 年生，身份证号：4329301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市场销售部副总经理；2009 年起先后担任易生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北京盛农同盛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泓钧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泓钧资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西藏泓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创业投资管理
2	西藏泓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创业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	珠海横琴泓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	99%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5	杭州泓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9%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泓钧资管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920.61	-300.33	-0.49
净利润	-1,920.61	-300.33	-0.49
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1	-0.05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7,375.49	98,777.21	3,710.11
负债总额	129,496.92	68,978.03	2,710.60
所有者权益	17,878.57	29,799.19	999.51
资产负债率（%）	87.87	69.83	73.0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财务报表

5、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董事、经理	唐小宏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监事	袁坚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泓钧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泓钧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股份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之吴日松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吴日松先生：1970 年生，身份证号：4408211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君舍酒店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吴日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吴日松及其配偶陈卓婷共同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2	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	100%	在取得合法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3	深圳市理想时代集团有限公司	8,800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4	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	220	100%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国内贸易
5	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6	深圳市君舍酒店有限公司	800	100%	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7	深圳市汇博长青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7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8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2%	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注：吴日松、陈卓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 45%的股权；2016 年 6 月 20 日，唐小宏与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 3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唐小宏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松、陈卓婷合计拥有前海全新好 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系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五年内处罚、仲裁和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日松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吴日松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日松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股份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之陈卓婷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陈卓婷女士：1971 年生，身份证号：44082119*****5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理想时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君舍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吴日松先生、陈卓婷女士系夫妻关系。

2、陈卓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陈卓婷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吴日松/2、吴日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3、最近五年内处罚、仲裁和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卓婷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陈卓婷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卓婷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股份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之前海全新好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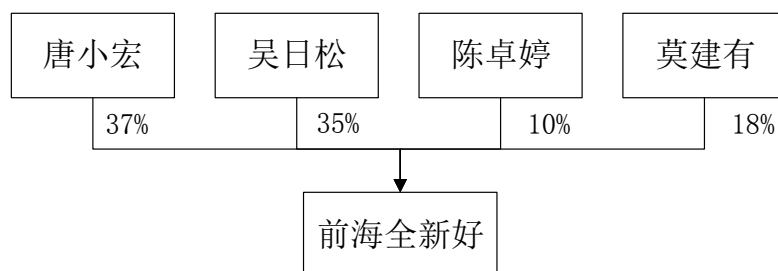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吴日松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108020
主要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2日至不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吴日松、陈卓婷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前海全新好 45%的股权；2016年6月20日，唐小宏与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唐小宏将其所持有的前海全新好 37%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唐小宏不再担任前海全新好股东之日止；吴日松、陈卓婷合计拥有前海全新好 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系前海全新好的实际控制人。

前海全新好实际控制人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基本信息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吴日松”、“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陈卓婷”。

3、前海全新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前海全新好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之吴日松/2、吴日松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

4、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 日，主营业务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前海全新好自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3.99	-276.83	335.97
净利润	-23.99	-276.83	251.98
净资产收益率（%）	-0.99	-11.37	9.29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148.22	34,049.30	34,430.96
负债总额	29,737.06	31,614.15	31,718.99
所有者权益	2,411.17	2,435.15	2,711.98
资产负债率（%）	92.50	92.85	9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5、最近五年内的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有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执行（常务）董事	吴日松	男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总经理	唐小宏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监事	陈卓婷	女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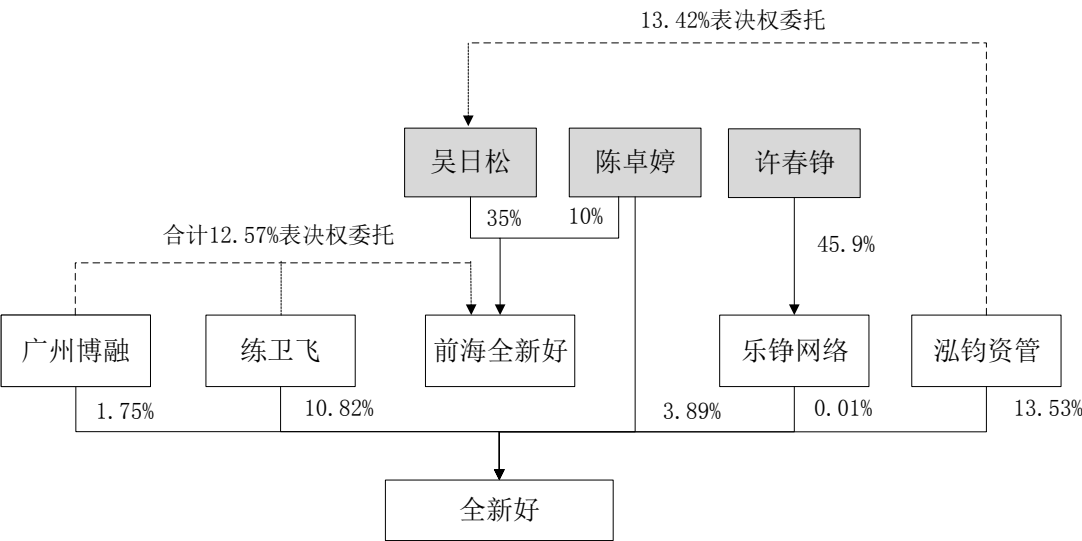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前海全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海全新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89%的股份，其与吴日松为夫妻关系。泓钧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13.53%的股份，2016 年 11 月 2 日，泓钧资管和吴日松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 13.42%的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日松进行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前海全新好系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其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练卫飞、广州博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7%股份表决权。乐铮网络为许春铮控制的下属企业，除本次权益变动内容外，乐铮网络与一致行动人并无其他产权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鉴于练卫飞所持上市公司 37,500,000 股份（占总股本 10.82%）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拥有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比例可能从 29.99%降低至 19.17%。作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的战略合作伙伴，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泓钧资管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与一致行动人共同稳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帮助上市公司良好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泓钧资管、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乐铮网络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依法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主动要约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 10%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股东增资以及外部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募集作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进行任何股权融资及借款安排。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9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议案；

2、2017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泓钧资管、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5,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101%。一致行动人陈卓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493,87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9%，同时，吴日松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泓钧资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3.42%股份的表决权，前海全新好为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其通过表决权受让的方式获得练卫飞及广州博融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12.57%股份的表决权。泓钧资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6,858,5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3%（其中 13.42%股权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已委托至吴日松）。因此，吴日松、陈卓婷夫妇、泓钧资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9898%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其所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将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9.9999%表决权。

同时，练卫飞所持上市公司 37,500,000 股份（占总股本 10.82%）将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进行司法拍卖，此次拍卖完成后，如该等股份被其他第三方竞拍取得，前海全新好将不再拥有上述股份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吴日松、陈卓婷夫妇

丙方：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26 日

（二）主要内容

第一条 各方保证,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与对方保持一致行动,具体如下:

1、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股东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各方同意,根据本协议采取一致行动时,须事先由各方进行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不得单独作出决定或行为;

3、在面临公司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影响公司控制权时,协议各方应采取一致行动,以维护公司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4、本协议签署后,丙方未来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与甲方、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合并计算,丙方应当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规定,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定义务。

第二条 陈述和保证

本协议各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1、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构成其为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类似安排的违约或不履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适用之中国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不再适用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约束力。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附则

1、各方共同承诺,采用一致行动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甲方与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即自动退出本协议,乙方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本协议当事人自动调整为甲方与丙方。

3、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不得解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前海全新好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练卫飞及其下属子公司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合计 43,546,839 股股份表决,上述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存在以下权利限制情况:

1、练卫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练卫飞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000,000 股出质给东海证券,融入资金人民币 2 亿元,后因未及时回购引发诉讼,东海证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练卫飞先生支付回购交易价款 2 亿元及相关利息、补偿费、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金额 2.3 亿余元。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通知》及《执行裁定书》,东海证券已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上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同时,练卫飞先生持有的 25,000,000 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被上述执行案件司法轮候冻结

（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完成以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五股，涉案 25,000,000 股转增后为 37,500,000 股。

2017 年 8 月 23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全新好，证券代码：000007）的拍卖公告》，练卫飞持有公司 37,500,000 股股份拟在淘宝网公司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本次拍卖的练卫飞持有公司股票 37,500,000 股目前的证券类别为限售流通股，该股票系练卫飞通过定向增发取得，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但因练卫飞目前存在相关诉讼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仍未解除，其所持对应股份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练卫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满足申请解除限售相关条件，不可委托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手续，最终能否解除限售需以监管部门意见为准。

2、广州博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博融持有的 6,046,839 股股份正处于被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机关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所致，不涉及新购股票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除一致行动人泓钧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一致行动人泓钧资管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重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公司章程条

款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鉴于上市公司部分股权正在进行拍卖，拍卖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上市公司遭遇恶意收购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日松、陈卓婷夫妇及乐铮网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产品交叉、重叠的情况，互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

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企业/本人以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企业/本人将努力促使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3、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未发生持续的关联方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

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交易

2016年6月16日，泓钧资管受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练卫飞的委托向上市公司支付400万元用于解除上市公司房产的司法查封，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向泓钧资管归还该笔款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它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数量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元）
乐铮网络	35,000	2017年9月	16.40

注：交易价格为当日交易平均价格=当日交易总金额÷当日交易总数量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

乐铮网络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1604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如下：

一、乐铮网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178,648.46	245.86
预付账款	50,000.00	-
其他应收款	1,359,477.55	754.14
流动资产合计	12,588,126.01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443,396.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43,396.09	-
资产总计	152,031,522.10	1,000.00
短期借款	104,623,123.67	-
其他应付款	2,403,809.21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026,932.88	1,000.00
长期借款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7,026,932.88	1,000.00
实收资本	45,0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4,589.2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04,589.22	-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031,522.10	1,000.0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	--------------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93.11	-
财务费用	-5,982.33	-
加：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589.22	-
三、利润总额	4,589.22	-
四、净利润	4,589.22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809.21	1,000.00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职工薪酬	-	-
支付的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4,134.19	7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675.02	245.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443,396.0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43,396.09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35,000.00	-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6,411,876.33	-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23,123.67	-
四、现金净增加额	11,178,402.60	245.86
五、期初现金余额	245.86	-
六、期末现金余额	11,178,648.46	245.86

二、乐铮网络 2016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乐铮网络 2016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160402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泓钧资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676,433.51	27,892,482.61	1,101,119.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0,862.00	5,950,622.00	-
预付账款	185,000.00	-	-
其他应收款	407,005,039.66	112,498,920.66	36,000,0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430,098.68	-	-
流动资产合计	467,247,433.85	146,342,025.27	37,101,119.17
长期股权投资	1,006,000,000.00	841,000,000.00	-
固定资产	40,713.81	-	-
长期待摊费用	466,747.26	430,098.6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507,461.07	841,430,098.68	-
资产总计	1,473,754,894.92	987,772,123.95	37,101,119.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6,700,000.00	446,000,000.00	-
应付工资	-	45,000.00	-
其他应付款	908,269,150.00	243,735,257.00	27,106,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969,150.00	689,780,257.00	27,106,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294,969,150.00	689,780,257.00	27,106,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1,000,000.00	201,00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2,214,255.08	-3,008,133.05	-4,88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85,744.92	297,991,866.95	9,995,11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3,754,894.92	987,772,123.95	37,101,119.1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4,476,186.48	13,622,976.72	6,000.00
财务费用	14,729,935.55	-32,025.20	-1,119.1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10,587,699.3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06,122.03	-3,003,252.22	-4,880.83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6,122.03	-3,003,252.22	-4,880.83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06,122.03	-3,003,252.22	-4,880.83

四、前海全新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2,743.13	92,995.71	34,309,639.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00,000.00	27,4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302,989,500.00	313,000,000.00	3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482,243.13	340,492,995.71	344,309,639.4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资产总计	321,482,243.13	340,492,995.71	344,309,63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	-	1,103,630.60
其他应付款	297,370,590.76	316,141,479.26	316,086,241.06
流动负债合计	297,370,590.76	316,141,479.26	317,189,871.6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97,370,590.76	316,141,479.26	317,189,871.66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4,600,000.00	24,600,000.00	24,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88,347.63	-248,483.55	2,519,76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1,652.37	24,351,516.45	27,119,76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482,243.13	340,492,995.71	344,309,639.4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263,707.9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39,611.50	2,777,038.20	1,085,441.06
财务费用	252.58	-8,786.84	231.67
资产减值损失	-	-	-
投资收益	-	-	4,709,071.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864.08	-2,768,251.36	3,359,690.4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864.08	-2,768,251.36	3,359,690.42
减：所得税费用	-	-	839,92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864.08	-2,768,251.36	2,519,767.8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0,500.00	-	316,086,241.06
现金流入小计	10,010,500.00	-	316,086,24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103,630.60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10,752.58	5,713,013.16	311,085,672.73
现金流出小计	19,010,752.58	6,816,643.76	311,085,6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0,252.58	-6,816,643.76	5,000,56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4,709,07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	4,709,07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27,4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27,4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000.00	-27,400,000.00	4,709,07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24,6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	-	24,600,000.0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747.42	-34,216,643.76	34,309,639.47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泓钧资管、吴日松、陈卓婷夫妇签署的《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5、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第五十条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许春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唐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日松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日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许春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唐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日松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吴日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 A 座 25 楼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1080 弄 24、26 号 20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 不涉及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1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35000 股</u> 持股比例： <u>0.0101%</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签署一致行动协议</u> 变动数量： <u>0</u> 变动比例： <u>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许春铮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唐小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吴日松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卓婷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吴日松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